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 PVC 塑料丝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岭市富丰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7

附表 4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 PVC 塑料丝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31081-07-02-8040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一期工业区厂房 2 号楼第 3 层）																						
地理坐标	121 度 25 分 56.652 秒，28 度 28 分 21.2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33																				
环保投资占比（%）	7.3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55（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 <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 经对照，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专项评价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一期工业区厂房2号楼第3层），对照“温岭市三区三线图”，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温岭市三区三线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一期工业区厂房2号楼第3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温岭市三区三线图”，项目拟建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拟建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基本污染物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能满足对应水功能区类别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的要求。 根据不动产权证（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3714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温岭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一期工业区厂房2号楼第3层），根据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24〕13号），属于“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13004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td><td>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一期工业区厂房 2 号楼第 3 层），地块属于工业集聚点（工业集聚点情况说明见附件 5），从事塑料丝制造项目，主要工艺为混料、挤出、牵引、收卷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厂界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点约 106m，满足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td><td>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直接冷却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按相关要求区域削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td><td>符合</td></tr><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td><td>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排入周边农田和地表水。</td><td>符合</td></tr><tr><td>资源</td><td>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td><td>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td><td>符合</td></tr></table>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一期工业区厂房 2 号楼第 3 层），地块属于工业集聚点（工业集聚点情况说明见附件 5），从事塑料丝制造项目，主要工艺为混料、挤出、牵引、收卷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厂界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点约 106m，满足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直接冷却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按相关要求区域削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排入周边农田和地表水。	符合	资源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一期工业区厂房 2 号楼第 3 层），地块属于工业集聚点（工业集聚点情况说明见附件 5），从事塑料丝制造项目，主要工艺为混料、挤出、牵引、收卷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厂界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点约 106m，满足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直接冷却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按相关要求区域削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排入周边农田和地表水。	符合																				
资源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	符合																				

	开发效率要求	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减少新鲜用水量。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一期工业区厂房 2 号楼第 3 层），主要生产内容为塑料丝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挤出、牵引、收卷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内（工业集聚点情况说明见附件 5），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温岭市新河中心镇总体规划（2017-2035）》符合性分析 （1）发展策略 本次规划主要包括两个空间层： 根据镇区的产业发展定位，发展带动性强、技术密集、能形成竞争优势的主导产业，重点引导机械制造、服装鞋帽、汽车用品等产业升级。规划对现老镇区内干扰居民生活的企业采取“拆、并、迁、转”并举的方法逐步迁往工业园区。 （2）用地规模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206.6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23.6%。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17.64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 189.01 公顷。 （3）用地布局 工业用地主要规划于镇区四周，形成 4 个工业组团（北区 1 个，西区 1 个，东区 1 个、南区 2 个）。规划保留并扩大现有镇西北部工业区，其中城北工业园区占地 52.54 公顷，服装鞋帽、汽车用品企业；城西工业园区占地 23.1 公顷，主要集聚机械制造。镇东南工业区向东扩展，占地 39.41 公顷，主要集聚机械制造企业。长屿工业区，占地 35.23 公顷，主要集聚羊毛衫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规划在镇区以外的雅雀、塘下、桥下郑-花蓝、上莫、中厢-前洋-团塘-大路毛、三邵各设立一个工业点。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一期工业区厂房 2 号楼第 3 层），主要从事塑料丝的制造，主要工艺为混料、挤出、牵引、收卷，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该规划中的工业用地，故项目建设符合温岭市新河中心镇总体规划要求。			

4、《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企业积极推进塑料丝制造自动化技术运用，采用自动化先进生产设备等。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温岭市上一年度是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符合
(二)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	/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	本项目不涉及。	/

		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三) 严格生 产环节 控制， 减少过 程泄漏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均密闭，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挤出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四)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符合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	本项目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	/
5、《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	本项目不涉及。	/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	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除“十四五”搬迁关停项目外，全省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锅炉、工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加快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	本项目不涉及。	/

	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伏玻璃）、日用玻璃、玻璃纤维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实施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内河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移动源。到 2025 年，全省国四及以下旧营运货车更新淘汰 4 万辆，基本淘汰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登记在册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企业污染防治提级行动	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提级改造，整体提升全省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本项目不涉及。	/

6、《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塑料行业

表 1-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塑料行业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采用直接水冷技术。	符合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造粒工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拟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
3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拟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对产生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危废仓库内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基本无气体外逸情况，库房内基本无异味。	符合
5	废气处理工艺适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	项目挤出废气拟采用“静电除油 +活	符合

	配性	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	
6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防治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采用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台帐保存期限五年。	符合

7、《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布置与敏感点距离为 106m，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材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项目挤出工序采用的 PVC 粒子为新料，不涉及废塑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 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密闭储存。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	/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	本项目挤出工序采用新料，不涉及废料。破碎采用密闭破碎机；挤出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设	符合

				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破碎采用密闭破碎机。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螺杆挤出机挤出摸头与冷却水槽进料端紧邻，各水冷槽进口段设盖板密闭并于配套的挤出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本项目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不涉及。	/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挤出工序采用新料，不涉及废料。挤出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要求企业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不涉及。	/
		档案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	要求企业加强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	符合

	管理		档”。	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要求企业建立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要求企业每年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包含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乙烯、HCl、CO、氨、颗粒物等；废气处理设施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符合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报告类别判定		
	温岭市富丰塑业有限公司拟租用位于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一期工业区厂房 2 号楼第 3 层）的闲置厂房，计划投资 450 万元，购置螺杆挤出机、冷却水槽、牵引机、收卷机、破碎机等国产品，实施年产 800 吨 PVC 塑料丝技改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丝，采用混料、挤出、牵引、收卷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生产塑料丝，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及溶剂型涂料，主要工艺为混料、挤出，因此评价类别为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本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拟建于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一期工业区厂房 2 号楼第 3 层），具体功能布置见表 2-9。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厂房 3F。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公用工程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直接冷却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废气	挤出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直接冷却废水。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规模约 0.5t/d），生产废水建议采用“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需按规范要求落实，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 3F 西侧，面积为 10m ² ，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危废仓库位于厂房 3F 西侧，面积为 10m ² ，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				
依托工程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主要工艺		备注	
1	塑料丝	800 吨/年	混料、挤出、牵引、收卷等		年工作 300d，每天 8h，总计 2400h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参数	所在位置	备注
生产车间	挤出	螺杆挤出机	3 台	50 型号	3F	用于 PVC 挤出
			3 台	60 型号	3F	
	混料	混料机	1 台	/	3F	/
	破碎	破碎机	2 台	/	3F	/
	牵引	牵引机	6 台	/	3F	/
	收卷	收卷机	6 台	/	3F	/
	冷却	冷却水槽	6 个	尺寸： 3m×0.2m×0.2m	3F	/
辅助单元	冷却	冷却水塔	1 台	/	楼顶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PVC 粒子	800t/a	8t	袋装（具有一定黏性），25kg/袋		新料
2	润滑油	0.17t/a	0.17t	桶装，200L/桶（170kg/桶）		设备运行
3	活性炭	3t/a	0.5t	/		废气处理
4	水	276.96t/a	/	/		/
5	电	10 万度/a	/	/		/
表 2-6 本项目 PVC 粒子主要成分组成						
物料名称		成分		组分含量（%）		
PVC 粒子		PVC		40		
		DOTP		35		
		碳酸钙		20		
		AC 发泡剂		2		
		稳定剂（硬脂酸）		2		
		色母		1		
		合计		100		
相关原辅理化性质：						
（1）DOTP 增塑剂						

DOTP（对苯二甲酸二辛酯）为近乎无色的低粘度液体，是聚氯乙烯(PVC)塑料用的一种性能优良的主增塑剂，具有耐热、耐寒、难挥发、抗抽出、柔软性和电绝缘性能好等优点。DOTP 为目前公认的环保型增塑剂，不在欧盟及其他国家限制使用的 16 种含邻苯二甲酸增塑剂范围内。DOTP 目前没有相关毒理毒性资料可查，参考 DO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的急性毒性 LD₅₀：30600mg/kg（大鼠经口），属于低毒物质。《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中鼓励使用 DOTP 替代 DOP。

(2) AC 发泡剂

化学名称为偶氮二甲酰胺（H₂NCON），为淡黄色或橘黄色结晶粉末。分子量为 116，分解热 359.9J/g℃,在常温下可以经久储藏，不易变质，不易结块。无毒、无臭、无污染、不易燃且有自熄性，在高温（>120℃）下会分解，分解放出的气体主要是氮气（65%）、一氧化碳（23%）和少量二氧化碳（3%）。分解固体残渣主要是联二脲、氰尿酸、尿唑。AC 发泡剂广泛使用于聚氯乙烯、聚乙烯、聚苯乙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ABS 树脂以及各种橡胶等加工过程中。AC 发泡剂属于无毒、无臭、无污染、环保型发泡剂。对照表 2-7，本项目所使用的 AC 发泡剂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表 2-7 关于发泡剂的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限制类	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以及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淘汰类	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6、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1) 设备匹配性分析

表 2-8 螺杆挤出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参数			核算		项目实际产能
		单台设计产能	加工时间	运行时间	单台生产能力核算	总生产能力核算	
螺杆挤出机	6 台	50~60kg/h	8h/d	300d/a	120~144t/a	720~864t/a	808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螺杆挤出机生产能力能满足项目产能要求。

7、水平衡

	噪声	各运行机械设备	等效声级 dB(A)
	固废	原辅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润滑油包装	废润滑油桶
		设备运行	废润滑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 DOTP 溶剂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当地经信部门相关要求，本项目名称为技改类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实际本项目为新建性质。项目租用的厂房为已建的空厂房，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现场照片见下图。		
	 图 2-3 现场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中的相关数据，项目所在地温岭市的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0	75	5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3	150	4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7	80	4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68	-	-	-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6	160	60	达标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本项目 TSP 数据引用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金色华庭（位于本项目东侧 1.34km）2022 年 2 月 24 日~2022 年 2 月 26 日连续 3 天 TSP 监测数据（报告编号：TZJX[2022]HJGD112/001），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8。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 子	监测时 段	相对本项 目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经度	纬度				
2022.2.24~20 22.2.26	金色华 庭	E121°26'48.056"	N28°28'19.456"	TSP	日均值	东	1.34km

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 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金色华庭	TSP	24h 均值	0.3	0.217~0.283	94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大气监测项中 TSP 短期浓度（24 小时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相关内容。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金清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属于椒江（温黄平原）水系，编号 84，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V 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温岭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2 年滨海断面（位于项目东北侧 6.8km）常规监测结果，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 3-2 滨海断面 2022 年常规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h>指标类别</th><th>pH</th><th>DO</th><th>高锰酸盐指数</th><th>化学需氧量</th><th>BOD₅</th><th>氨氮</th><th>总磷</th><th>石油类</th></tr><tr><td>平均值</td><td>7</td><td>8.6</td><td>4.9</td><td>19</td><td>4.2</td><td>1.24</td><td>0.195</td><td>0.03</td></tr><tr><td>IV 类标准</td><td>6~9</td><td>≥3</td><td>≤10</td><td>≤30</td><td>≤6</td><td>≤1.5</td><td>≤0.3</td><td>≤0.5</td></tr><tr><td>水质类别</td><td>-</td><td>I</td><td>III</td><td>III</td><td>IV</td><td>IV</td><td>III</td><td>I</td></tr></table>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2022 年滨海断面全年地表水断面各水质检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总体评价为 IV 类，由此可见，项目拟建地周边水体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一期工业区厂房 2 号楼第 3 层），不在产业园区内。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塑料丝的制造，主要采用混料、挤出、牵引、收卷等工艺。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指标类别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平均值	7	8.6	4.9	19	4.2	1.24	0.195	0.03	IV 类标准	6~9	≥3	≤10	≤30	≤6	≤1.5	≤0.3	≤0.5	水质类别	-	I	III	III	IV	IV	III	I
	指标类别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平均值	7	8.6	4.9	19	4.2	1.24	0.195	0.03																												
	IV 类标准	6~9	≥3	≤10	≤30	≤6	≤1.5	≤0.3	≤0.5																												
	水质类别	-	I	III	III	IV	IV	III	I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环境保护目标，但厂界周边有雅雀村文化礼堂、雅雀村、锦鸿村、横陶村等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td>雅雀村文化礼堂</td><td>121°25'57.434"</td><td>28°28'25.224"</td><td>居民区</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北侧</td><td>106</td></tr><tr><td rowspan="2">雅雀村</td><td>121°25'57.222"</td><td>28°28'16.746"</td><td>居民区</td><td>南侧</td><td>108</td></tr><tr><td>121°26'0.427"</td><td>28°28'24.915"</td><td>居民区</td><td>东北侧</td><td>117</td></tr><tr><td>锦鸿村</td><td>121°25'50.115"</td><td>28°28'25.456"</td><td>居民区</td><td>西北侧</td><td>165</td></tr></table>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雅雀村文化礼堂	121°25'57.434"	28°28'25.224"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侧	106	雅雀村	121°25'57.222"	28°28'16.746"	居民区	南侧	108	121°26'0.427"	28°28'24.915"	居民区	东北侧	117	锦鸿村	121°25'50.115"	28°28'25.456"	居民区	西北侧	165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雅雀村文化礼堂	121°25'57.434"	28°28'25.224"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侧	106																													
		雅雀村	121°25'57.222"	28°28'16.746"	居民区		南侧	108																													
121°26'0.427"			28°28'24.915"	居民区	东北侧		117																														
锦鸿村		121°25'50.115"	28°28'25.456"	居民区	西北侧		165																														

	横陶村	121°26'12.304"	28°28'23.467"	居民区		东北侧	364
注：表中的“方位”以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项目周边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无规划敏感点，详见附图 10。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一期工业区厂房 2 号楼第 3 层），不在产业园区内。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含水冷段废气）、破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挤出废气中 DOTP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执行；挤出废气中 CO 排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CO 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为 20mg/m ³ ，CO 废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挤出废气中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限值；厂区内 VOCs 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管高度 (m)	二级标准 ^①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0.20
	氯乙烯	36	15	0.77		0.60
	颗粒物	120	15	3.5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
注：①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管高度 (m)	二级标准 ^①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氨	15	4.9	厂界	1.5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本项目塑料丝生产原料中含 AC 发泡剂，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CO：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的有关规定，CO 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计算公式如下：

$$Q=C_mR K_e$$

式中：Q—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kg/h；

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R——排放系数，根据企业拟建地的地区序号和排气筒高度在 GB/T 3840-91 的表 4 选取，浙江省二类功能区排放系数见表 3-8。

表 3-8 浙江省大气功能区分类为二类区的地区排放系数

排气筒（m）	15	20	30
R	6	12	32

Ke—地区性经济技术系数，取值为 0.5~1.5，本环评取 1.0。

表 3-9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Cm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CO	10	20	60

注：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计算方法，CO 为 B 类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取《环境空气质量》中规定的二级标准一次值定值 10mg/m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3-10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废水最终经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pH	CODCr	SS	BOD5	NH3-N	总磷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8	20
尾水排放	6~9	30	5	6	1.5（2.5） ^①	0.3	0.5

注：①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一期工业区厂房 2 号楼第 3 层），根据《温岭市

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 年修编）》，项目拟建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_{Cr}、NH₃-N、SO₂、NO_x、VOCs。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_{Cr}、NH₃-N 和 VOCs。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3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气	VOCs	0.349	0.349
	COD _{Cr}	0.007	0.007
	NH ₃ -N	0.001	0.001

2、削减替代比例

温岭市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新增的 COD_{Cr}、氨氮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1:1；温岭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新增的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新增的 VOCs 替代来源为温岭市城东菲比鞋厂（普通合伙）；烟粉尘为备案指标，无需削减替代。具体总量控制平衡方案见下表。

表 3-14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比例	申请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水	COD _{Cr}	0.007	1:1	0.007	排污权交易
	NH ₃ -N	0.001	1:1	0.001	
废气	VOCs	0.349	1:1	0.349	区域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或装修，建设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为设备的搬运、安装等，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含水冷段废气）、破碎粉尘。																																																		
	（1）挤出废气（含水冷段废气）：项目挤出过程中会有少量残留单体在高温下挥发形成废气。																																																		
	表 4-1 本项目挤出废气产生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原料种类</th><th rowspan="2">原料用量/(t/a)</th><th colspan="2" rowspan="2">各组分占比</th><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th colspan="2">核算依据</th><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tr><tr><th>引用资料</th><th>系数取值</th><th>污染物种类</th><th>产生量/(t/a)</th></tr><tr><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挤出</td><td rowspan="4">PVC粒子</td><td rowspan="4">800</td><td rowspan="3">PVC</td><td rowspan="3">40%</td><td>产污系数</td><td>《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td><td>0.539kg/t</td><td>非甲烷总烃</td><td>0.172</td></tr><tr><td rowspan="2">产污系数</td><td>参考我国《塑料加工过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等相关资料，根据美国EPA对PVC塑料造粒及挤出工序的研究，本次环评HCl、氯乙烯产物系数取HCl0.027kg/t、氯乙烯0.015kg/t</td><td>0.015kg/t</td><td>氯乙烯</td><td>0.005</td></tr><tr><td></td><td>0.027kg/t</td><td>HCl</td><td>0.009</td></tr><tr><td>DOTP</td><td>35%</td><td>类比调查</td><td>/</td><td>5‰</td><td>DOTP</td><td>1.400</td></tr></table>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种类	原料用量/(t/a)	各组分占比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1	挤出	PVC粒子	800	PVC	40%	产污系数	《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	0.539kg/t	非甲烷总烃	0.172	产污系数	参考我国《塑料加工过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等相关资料，根据美国EPA对PVC塑料造粒及挤出工序的研究，本次环评HCl、氯乙烯产物系数取HCl0.027kg/t、氯乙烯0.015kg/t	0.015kg/t	氯乙烯	0.005		0.027kg/t	HCl	0.009	DOTP	35%	类比调查	/	5‰	DOTP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种类	原料用量/(t/a)	各组分占比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1	挤出	PVC粒子	800	PVC	40%	产污系数	《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	0.539kg/t	非甲烷总烃	0.172																																									
						产污系数	参考我国《塑料加工过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等相关资料，根据美国EPA对PVC塑料造粒及挤出工序的研究，本次环评HCl、氯乙烯产物系数取HCl0.027kg/t、氯乙烯0.015kg/t	0.015kg/t	氯乙烯	0.005																																									
								0.027kg/t	HCl	0.009																																									
				DOTP	35%	类比调查	/	5‰	DOTP	1.400																																									

				AC发泡剂	2%	产污系数法	《化学推进剂与高分子材料》发表的《国内偶氮二甲酰胺发泡剂生产与应用》（2001年第2卷第1期）	排气量220ml/g（CO占32%）；CO溢出按其产生量2%计，摩尔质量28g/mol	CO	0.028
						类比调查	/	0.5%AC发泡剂量	氨	0.080
		回用次品	8	/	/	产污系数法	《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1.1版》	0.539kg/t	非甲烷总烃	0.004

表 4-2 本项目挤出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废气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m³/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挤出废气（含水冷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76	螺杆挤出机挤出摸头与冷却水槽进料端紧邻，各水冷槽进口段设盖板密闭并于配套的挤出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85%计，单台螺杆挤出机集气罩总面积按0.35m²计算，风速不低于0.6m/s，则6台螺杆挤出机风量为：6×0.35m²×0.6m/s×3600s/h=4536m³/h。	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静电除油废气处理设施对挤出废气中DOTP处理效率按75%计，对其他污染物处理效率几乎为0；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对挤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DOTP处理效率按75%计，对其中的氨、HCl、CO的处理效率为0。	DA001	5000（考虑取整及余量）	0.037	0.016	3.117	0.026	0.011	0.063
	氯乙烯	0.005					0.001	0.0004	0.085	0.0007	0.0003	0.002
	HCl	0.009					0.007	0.003	0.612	0.001	0.0005	0.008
	DOTP	1.400					0.074	0.031	6.198	0.210	0.088	0.284
	CO	0.028					0.024	0.010	1.983	0.004	0.002	0.028
	氨	0.080					0.068	0.028	5.667	0.012	0.005	0.080

（2）破碎粉尘：本项目在破碎过程中主要产生粒径较大的塑料颗粒，采用密闭破碎机，破碎量小，粉尘产生量极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3）非正常工况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景。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10-30min。

企业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无组织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DA001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直接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73	0.037	0.5h	3 年 1 次 ①
		氯乙烯	0.002	0.001		
		HCl	0.004	0.002		
		DOTP	0.583	0.292		
		CO	0.171	0.085		
		氨	0.033	0.017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以上，甚至 10 年，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

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工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另，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2、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气治理设施参数见表 4-4。

```

graph LR
    A[挤出废气  
(含水冷段废气)] --> B[集气罩]
    B --> C[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C --> D[15m排气筒排放 DA001]

```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单元相关说明】

(1) 本评价建议应优先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

(2) 活性炭的填装量、更换频次、废活性炭产生量

挤出废气采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以75%计；静电除油装置仅处理DOTP，效率为75%，对其他污染因子处理效率为0。根据前述污染源强分析，有机废气的产生量1.581t/a，排放量为0.349t/a，有机废气的削减量为1.232t/a，其中静电除油对DOTP处理量为0.893t/a，活性炭吸附量0.339t/a。活性炭吸附量约为其自身重量的10~30%（本环评按15%计），则理论需要活性炭用量约2.26t/a。该装置系统风量5000m³/h，进口VOCs浓度为46.661mg/Nm³，按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活性炭填装量应不低于1t。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VOCs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本项目进口VOCs浓度为46.661mg/Nm³，浓度较低，活性炭年更换次数按3次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3.339t/a。

废活性炭产生量=更换频率×装炭量+有机废气吸附量=3×1t/a+0.339t/a=3.339t/a。

表 4-4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参数

类 目			排 放 源
生产单元			挤出
生产设施			螺杆挤出机
产排污环节			挤出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DOTP、HCl、CO、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氨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收集方式		螺杆挤出机挤出摸头与冷却水槽进料端紧邻，各水冷槽进口段设盖板密闭并于配套的挤出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效率(%)		85
	处理能力（m³/h）		5000
	处理效率（%）		静电除油废气处理设施对挤出废气中 DOTP 处理效率按 75%计，对其他污染物处理效率几乎为 0；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对挤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DOTP 处理效率按 75%计，对其中的氨、HCl、CO 的处理效率为 0。
	处理工艺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15
	内径（m）		0.5
	温度（℃）		25
	地理坐标	经度	121°25'57.260"
		纬度	28°28'21.437"
	编号		DA001

3、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表 4-5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挤出废气	HCl	0.003	0.26	0.612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氯乙烯	0.0004	0.77	0.085	36	
		非甲烷总烃	0.016	/	3.117	60	
		DOTP	0.031	/	6.198	60	
		CO	0.010	60	1.983	20	计算值
		氨	0.028	4.9	5.667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从上表可知，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排放限值, CO 排放满足相应计算值, 即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2) 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 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 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挤出工序原料涉 PVC, 部分会产生异味或刺激性气味, 因此, 本项目在挤出车间会散发一定量的恶臭污染物。根据《温岭市圣格鞋底厂年产 3500 万双鞋底技改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企业实测 PVC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臭气浓度最大周期值为 416 (无量纲)。本项目挤出原料与温岭市圣格鞋底厂注塑原料一致, 恶臭处理工艺一致, 类比温岭市圣格鞋底厂臭气浓度监测数据, 本项目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标准 2000 (无量纲) 限值, 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总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北侧 106m 处的雅雀村文化礼堂。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 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二、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1) 直接冷却水

本项目挤出工序出来的塑料丝通过冷却水槽直接与冷却水接触, 达到降温的目的。冷却水槽中的冷却水通过水管和循环泵与冷却塔连通, 实现该冷却水的循环使用, 一般 5 天更换一次。更换出来的直接冷却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

项目共设置 6 个冷却水槽, 水槽长宽高均为 3m×0.2m×0.2m。冷却水槽冷却水实际装填量约为冷却水槽总容量的 80%, 类比同类型企业, 冷却水槽每天需补充因蒸发损耗的水量约为冷却水槽总容量的 10%, 即冷却水日补充量为 0.058m³, 则年补充量为 17.4t/a; 更换的直接冷却水废水量按冷却水槽容量的 80% 计算, 单次更换量约为 0.576t, 每 5 天更换处理一次, 则直接冷却水产生量约 34.56t/a。

类比同类行业项目, 直接冷却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_{Cr}80mg/L、SS50mg/L, 石油类 10mg/L。直接冷却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试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外排环境。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厂区内不设食宿, 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 d 计, 年工作 300 天, 则项目实施后企业用水量为 1.25t/d (225t/a), 产污系数取 0.85, 废水产生量为 191.25t/a。废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 COD_{Cr}产生浓度取 350mg/L, 氨氮产生浓度取 35mg/L, 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067t/a, 氨氮 0.007t/a。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后外排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约 276.96t/a，废水排放量为 225.81t/a。直接冷却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经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后外排环境。项目废水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水产生源强汇总

污染因子		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直接冷却废水	废水量	/	34.56	/	34.56	/	/
	COD _{Cr}	80	0.003	80	0.003	/	/
	SS	50	0.002	50	0.002	/	/
	石油类	10	0.001	10	0.001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1.25	/	191.25	/	/
	COD _{Cr}	350	0.067	350	0.067	/	/
	氨氮	35	0.007	35	0.007	/	/
合计	废水量	/	225.81	/	225.81	/	225.81
	COD _{Cr}	/	0.07	310	0.07	30	0.007
	氨氮	/	0.007	30	0.007	1.5	0.001
	SS	/	0.002	8	0.002	5	0.001
	石油类	/	0.001	2	0.001	0.5	0.0001

2、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自设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工艺为“隔油+沉淀”，可有效去除废水内的 COD_{Cr}、SS、石油类等，设计处理能力为 0.5t/d，直接冷却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站处理工艺及预期处理效果见表 4-7、图 4-2。

表 4-7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预处理效果表

主要处理单元		指标	COD _{Cr} （mg/L）	SS（mg/L）	石油类（mg/L）
直接冷却水	隔油池	进水	80	50	10
		去除率%	20%	/	80%
		出水	64	50	2
	沉淀池	去除率%	/	70%	/
		出水	64	15	2
排放标准			500	400	20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8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5	化粪池（依托现有）	/	/	一般排放口	DW001（企业总排口）
直接冷却水	COD _{Cr} 、SS、石油类	0.5	隔油沉淀	见表 4-8	是*		
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121°25'58.187"	28°28'20.529"	0.022581	间接排放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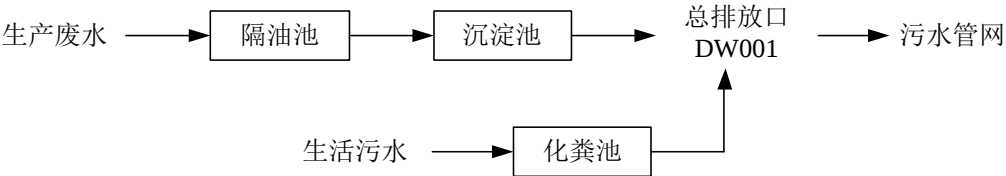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环境影响分析

（1）依托污水处理厂概况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温岭市新河镇六闸村，服务范围为新河镇建成区，服务面积为 5.7km²。2009 年 4 月，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经原温岭市环保局审查批复同意建设（温环建函[2009]071 号），设计处理能力 1.6 万 m³/d，分二期实施，一期设计处理能力 0.8 万 m³/d，二期设计处理能力 0.8 万 m³/d。2016 年 8 月，对新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温环建函[2016]96 号），出水标准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高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2018 年 3 月，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规模为 0.8 万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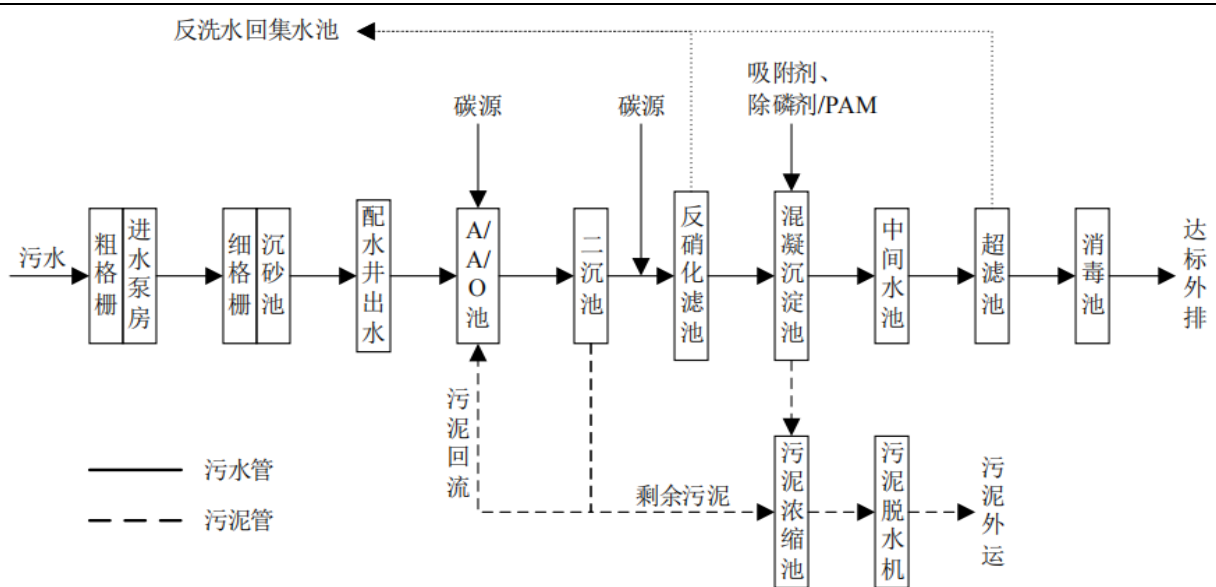


图 4-3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进出水水质

表 4-10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	设计进水水质(mg/L)	设计出水水质(mg/L)
pH（无量纲）	6~9	6~9
COD	360	30
BOD ₅	180	6
SS	250	5
NH ₃ -N	40	1.5（2.5）
TN	50	12（15）
TP	5.5	0.3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近期运行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流量 (m ³ /d)
2024.04.01	6.46	12.41	0.1307	0.1134	9.591	7852.5
2024.04.02	6.47	14.1	0.1706	0.115	8.164	7669.29
2024.04.03	6.44	11.32	0.2543	0.107	8.153	7728.89
2024.04.04	6.38	9	0.151	0.1502	9.805	9037.76
2024.04.05	6.39	14.97	0.0958	0.1342	8.795	8584.47
2024.04.06	6.46	17.63	0.1215	0.1323	7.151	7306.29
2024.04.07	6.66	10.06	0.4678	0.0884	5.656	5034.32
2024.04.08	6.56	9.29	0.076	0.0491	6.922	6891.37
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6~9	30	1.5（2.5）	0.3	12（15）	/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监督性监测数据，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依托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具备纳管条件。

根据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数据，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8日平均日处理水量约为0.75万吨，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0.8万吨/d，目前尚有一定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753t/d，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余量范围内，且本项目间接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三、噪声

1、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本项目选用导则A中附录A、B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式，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某点的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用某点的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计算。

本项目按照六五软件工作室EIAProN2021的要求输入噪声源设备的参数进行，计算各受声点的噪声级，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①预测条件假设

- A、所用产噪声设备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 B、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C、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②室内声源

如图4-4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TL：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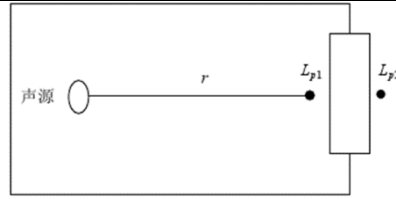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主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 : 围护结构主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室外声源

A、基本公示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_j :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⑤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A)。

2、预测参数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①	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②			距室内边界距离/m ^③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⑤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的距离 (dB(A)/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螺杆挤出机 (等效点声源)	82.8/1	6 台	减振	31	12	10	22.22	67.7	昼间	20	47.7	1
2		混料机	75/1	1 台	减振	19	12	10	22.22	59.9	昼间	20	39.9	1
3		破碎机 (等效点声源)	83/1	2 台	减振	13	12	10	22.22	67.9	昼间	20	47.9	1
4		牵引机 (等效点声源)	77.8/1	6 台	/	27	10	10	22.22	62.7	昼间	20	42.7	1
5		收卷机 (等效点声源)	77.8/1	6 台	/	34	9	10	22.22	62.7	昼间	20	42.7	1

注：①设备声源源强为通过降噪措施处理后的噪声源强，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企业采用减振垫隔振效果取 3dB；

②以本项目厂房西南角为基准点；

③根据六五软件工作室给出的说明，距室内边界距离/m 是虚拟半圆的半径，是假设声源位于室内中间，以四周围包络面积算出面积，再反算出半径来的。这里的室内都是封闭的室内，认为会有混响声，也就是室内不同位置的声级几乎相同，所以不受方位影响。

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 A.1“声源的描述”，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声源来描述，特别是声源具有：1、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2、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3、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的距离 d 超过声源最大尺寸 Hmax 的二倍（d>Hmax）。本项目相同的设备有大致相同的强度，且均位于相同的楼层；均位于厂房内，具有相同的传播条件；d>Hmax。因此点声源可采用等效点声源描述，等效点声源声功率为声源组内各声源声功率的和。

⑤建筑物插入损失=TL+6，TL 为建筑物隔声量，本项目厂房为混凝土结构，隔声量取 14dB(A)。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①			声源源强 ^②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的距离 (dB(A)/m)		
1	DA001 配套风机	35	10	14	80/1	减振	昼间
3	冷却塔	16	10	14	80/1	减振	昼间

注：①以本项目厂房西南角为基准点；

②设备声源源强为通过降噪措施处理后的噪声源强，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企业采用减振垫隔振效果取 3dB。

3、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 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③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布局。
-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预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仅昼间生产，根据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51.5	60	达标
南侧厂界	55.4	60	达标
西侧厂界	55.2	60	达标
北侧厂界	58.1	6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故本项目实施后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DOTP 溶剂及员工生活垃圾，具体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核算过程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类比法	1.6	=原辅料重量的 0.2%=800t/a×0.2%			
2	废润滑油桶	原料使用	物料衡算	0.02	润滑油使用量为 0.17t/a，170kg/桶，共产生废桶 1 个，单桶重 20kg			
3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	物料衡算	0.17	=润滑油用量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物料衡算	3.339	=更换频率×活性炭装填量+有机废气吸附量=3×1t/a+0.339t/a=3.339t/a			
5	废 DOTP 溶剂	废气处理	物料衡算	0.893	=静电除油对 DOTP 废气削减量=1.4t/a×85%×75%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类比法	2.25	=15 人×0.5kg/人/天×300 天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1.6	1.6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2.25	2.25	环卫部门清运
3	废润滑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染矿物油	0.02	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润滑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矿物油	0.17	0.17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染有机物	3.339	3.339	
6	废 DOTP 溶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矿物油	0.893	0.893	
小计			危险废物	/	/	4.422	4.422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7 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工业固体废物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
危险废物								
2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T,I

	桶	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3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I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T
5	废 DOTP 溶剂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R

表 4-18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 ² ）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T/In	扎捆垛存	1 年	0.02	10	厂房 3F 西侧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	桶装	1 年	0.1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袋装	6 个月	1.7		
		废 DOTP 溶剂	HW06 900-404-06	T,I,R	桶装	6 个月	0.5		
		合计					2.39		
2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	袋装	1 年	1.6	10	厂房 3F 西侧
		合计					1.6		

2、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企业拟在厂房 3F 西侧设置一座约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堆场的建设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拟在厂房 3F 西侧设置一座约 10m²（废活性炭密度按照 0.5t/m³，本项目最多暂存 3.4m³ 废活性炭、0.02t 废润滑油桶、0.17t 废润滑油、0.5t 废 DOTP 溶剂，故 10m² 的危废仓库储存能力可满足暂存要求）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的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

	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②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③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在暂存间设置预防液体泄漏的收集坑，收集坑和导流沟同样需要做好防渗；若没有条件设置收集坑，危废储存区四周防流失裙角的高度和储存区面积围成的体积需大于一个最大的废液桶的体积以满足预防泄漏的要求。 ④做好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工作，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对于危险废物还应向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废台账记录。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转移管理。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	---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功能，因此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综上，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除，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表 4-19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废仓库	危废泄漏	有机污染物、石油类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原辅料仓库（油类储存区）	油类物质泄露	石油类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有机污染物、氯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气沉降	大气	事故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20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原辅料仓库（油类储存区）、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堆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的实施不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原料物质、电器设备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

				生污染物排放		域地下水、土壤
2	原辅料仓库（油类储存区）	油类物质	石油类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3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4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氯乙烯、HCl、CO、挥发性有机物、氨、臭气浓度、颗粒物等	超标排放	大气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22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油类物质	0.17	2500	0.00007
2	危险废物	2.39	50	0.0478
合计				0.04787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油类物质、危险废物、废水泄漏的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件》、《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危险物品运输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各岗位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厂内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按程序进行操作，尽可能减少因操作失误造成风险事故的概率。

（2）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

	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3）物料运输、装卸过程要求 危险货物运输中，由于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因温度、压力的变化；重装重卸，操作不当；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桶盖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原因，均易造成液体滴漏、固体散落，出现不同程度的渗漏，甚至可能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对这类事故应急，按照应急就近的原则，运输操作人员首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进行渗漏处理，防止危险物质扩散至环境。 （4）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本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5）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防范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各工业企业应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 项目新增的环保设施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	---

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企业应建立微型消防站，组建兼职应急消防队伍，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消防设备并开展定期应急演练。原料仓库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废气、废水处理设备及管道的维护，定期检查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7）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8）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2-塑料制品业 292”，经对照，本项目为塑料丝制造，年产规模为 1 万吨以下，因此属于登记管理。																			
表 4-23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 <tr> <td colspan="5">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tr> <tr> <td>62</td><td>塑料制品业 292</td><td>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td><td>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td><td>其他</td></tr> </table>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	其他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	其他															

			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24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氯乙烯、HCl、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CO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计算值
		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界无组织	氯乙烯、HCl、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CO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计算值
		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废水	DW001	COD _{Cr} 、氨氮、pH、SS、石油类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八、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7.33%，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营期	废气	工艺废气	集气设施+处理设施+排气筒	2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
		直接冷却水	隔油+沉淀工艺	5
	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		1
	固废	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2
风险防范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应急设施等		3
合计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挤出废气)	氯乙烯、HCl、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由一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CO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计算值
		臭气浓度、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COD _{Cr} 、氨氮、pH、SS、石油类	直接冷却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经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DOTP溶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②确保废气、废水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③加强危化品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 他 环 境 管 理 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	--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一期工业区厂房 2 号楼第 3 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13004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_{Cr} 、氨氮和 VOCs，本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007t/a、氨氮 0.001t/a、VOCs 0.349t/a。

本项目 COD_{Cr} 、氨氮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为 1:1，VOCs 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为 1:1， COD_{Cr} 、氨氮和 VOCs 削减替代量为 0.007t/a、0.001t/a、0.349t/a。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见附图 4），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一期工业区厂房 2 号楼第 3 层），根据不动产权证、温岭市新河镇中心镇总体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且本项目已获得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温岭市富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PVC 塑料丝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349	/	0.349	+0.349
废水	废水量	/	/	/	225.81	/	225.81	+225.81
	COD _{Cr}	/	/	/	0.007	/	0.007	+0.007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1.6	/	1.6	+1.6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	/	/	0.02	/	0.02	+0.02
	废润滑油	/	/	/	0.17	/	0.17	+0.17
	废活性炭	/	/	/	3.339	/	3.339	+3.339
	废 DOTP 溶剂	/	/	/	0.893	/	0.893	+0.89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